

实用法律案例之

阿法

奇遇记

张 静 / 编著



故事案例学法律
身边维权有神器

学出版社



阿法

奇遇记

张 静 /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编者以生活化的人物为主线,以连贯性的故事为载体,为读者编写了一部情节跌宕的实用型法律故事情景剧《阿法奇遇记》,在预设的多样化的情景中提出问题,通过故事主人公阿法及家人的实习、求职、工作、创业、经商、购物、婚姻家庭生活等方面的经历,将百姓关注的劳动法、婚姻法、继承法、刑法、民法、税法、公司法、合同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物权法、知识产权法中与他们工作、生活紧密相关的法律知识嵌入其中。

本书适合作为读者了解生活类实用法律基础知识的趣味读本,可以作为普法培训的教材,也可以作为成人高校和高职高专院校相关课程教材。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阿法奇遇记/张静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6

ISBN 978-7-302-41598-5

I. ①阿… II. ①张… III. ①法律—中国—普及读物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25350 号

责任编辑:刘士平

封面设计:张京京

责任校对:袁 芳

责任印制:何 芊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三河市君旺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者:三河市新茂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mm×240mm 印 张:13.5 字 数:242 千字

版 次: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30.00 元

产品编号:066375-01



故事案例学法律
身边维权有神器

阅读导引

事业线

2006年阿法实习

[工伤相关问题1, 2, 3]

2007年阿法工作

[知识产权法相关问题4, 5]

[涉税犯罪相关问题6, 7]

2014年阿法创业开了一间
“阿法餐厅”

[公司法相关问题24~27]

阿法餐厅招工, 用工

[劳动合同法相关问题28~39]

未成年人在餐厅打架, 员工监守自盗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相关问题42~46]

订立餐饮合同, 审查合同等

[合同法相关问题47~50]

餐厅发现食物中毒, 露天烧烤问题

[其他问题51, 52]

阿美向他人借款开餐厅, 后破产

[破产法相关问题57]

[借款相关问题59~61]

[其他问题56, 58]

婚姻家庭线

2008—2013年阿法与阿喜经历了结婚、家暴、
离婚、争夺抚养权、确认亲子关系等事件

[小产权房问题8]

[婚姻法关于离婚系列问题9~18]

阿法的母亲、哥、嫂相继去世

[继承法相关问题19~23]

2014年阿法与阿悦同居, 后来分手

[同居财产涉及婚姻法、物权法问题40, 41]

2014年阿法与阿美闪婚

[婚姻法相关问题53]

阿美与姐姐借名买房纠纷

[物权法相关问题54, 55]

阿美向他人借款开餐厅后破产, 生产女儿后抑郁,
阿法拟离婚

[婚姻法相关问题62, 65~67]

[公司法相关问题64]

阿美网购维权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63]



前言

笔者多年来一直从事成人教育法律类课程的教学与改革,有多年社区、企事业单位法律培训的实践经验。在工作中,通过调查问卷搜集了大量学生、社区居民、企事业单位员工对基础法律知识的需求。在教学中,笔者多年以前就在案例讨论教学模式的基础上,开创了故事情境教学模式。在该模式下,教师通过课前调研学生对法律知识的需求,打破法律部门的界限,摆脱传统法律类教材与书籍的编写束缚,作为“编剧”为学生精心设计了一部情节跌宕的实用型法律故事情景剧《阿法奇遇记》。能够将自己教学与培训中应用的法律故事案例整理出版是笔者多年以来的心愿,感恩因缘际会,助我得偿所愿。

本书故事的主人公阿法是一位高职院校毕业的学生,通过毕业后10年间他和家人在实习、求职、工作、创业、经商、购物、婚姻家庭生活等方面的故事,将百姓关注的劳动法、婚姻法、继承法、刑法、民法、税法、公司法、合同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物权法、知识产权法中与他们工作、生活紧密相关的法律知识嵌入其中。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新颖性

书海中不乏以案说法的法律类书籍,法律故事案例也比比皆是。本书的不同在于以生活化的人物为主线,以连贯的故事为载体,提出贴近百姓生活的常见法律问题,运用专业的法律知识予以重点解读,给予指导性分析,并将法规链接附后。

二、实用性

本书以问答的方式编写,所设计的故事问题来自于多年法律需求调查问卷的积累。通过调查问卷,笔者发现大家对婚姻法、继承法、劳动法的相关问题最为关注,这也是本书中上述法律内容占比较大的原因。阿法所遇到的问题,也是读者朋

友们生活与工作中的现实问题,通过阅读本书,一些法律困惑将迎刃而解。

三、可读性

本书插入了大量简单、直观、有趣的漫画,以画激趣、以画引思、借画析理,增强了全书的可读性。

总之,这是一本面向普通百姓的接地气的法律故事书;是一部生活类实用法律知识宝典;是一本图文并茂的普法培训的好教材;是一本值得每一位成年人好好阅读的法律书。

本书的编写,参考了王明著《婚姻法律宝典》、杨立新主编《物权法》《〈婚姻继承法〉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劳动案件办案高效手册》等书籍。对这些著作的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在此也向读者推荐阅读。

限于时间以及篇幅,本书也不可能解决实践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另外,由于编者的知识水平和眼界所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朋友们积极批评、指正!

张 静

2015年12月于北京

目 录

1	工伤如何认定?	2
2	学生实习期间发生意外伤害,能否认定为工伤?	4
3	如何解决学生实习期间的意外伤害问题?	4
4	广告宣传片是否受知识产权法的保护?	9
5	广告创意是否受《著作权法》的保护?	10
6	税收和涉及增值税的犯罪问题?	13
7	3 500 元究竟是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还是免征额?	18
8	你了解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吗?	19
9	买卖小产权房合法吗?	25
10	离婚有哪些方式?	27
11	离婚案件中如何处理子女抚养问题?	30
12	离婚时夫妻财产如何分割?	33
13	夫妻一方婚姻关系中的承诺书是否构成对夫妻共同财产的约定?	40
14	如何认定家暴及家暴损害赔偿范围?	42
15	离婚后,对方不让探望子女该怎么办?	49
16	离婚后,一方可以申请变更子女抚养关系吗?	49
17	离婚后,一方有权单独更改子女姓氏吗?	50
18	夫妻一方,能要求确认与婚生子女不存在亲子关系吗?	55
19	孩子被合法收养以后,与养父母、生父母之间是什么关系? 赡养义务 与继承关系如何变更?	59

20	遗产的范围及继承人的顺序如何确定?	62
21	遗嘱、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之间有什么区别呢?	65
22	遗嘱的效力如何认定?	66
23	两个以上互有继承关系的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同时),如何确定其死亡的先后顺序?	69
24	家族信托如何解决富人遗产继承的烦恼?	71
25	注册公司,可以有哪些出资形式?	73
26	公司与企业有什么联系与区别?	76
27	注册成立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是什么?	79
28	如何给公司起名?	83
29	年满 16 周岁的员工是否属于童工?	85
30	公司招聘过程中可以向员工收取押金、保证金、报名费、体检费甚至暂扣员工身份证吗?	87
31	公司招聘员工可以约定试用期满后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吗? 公司未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引发劳动争议如何处理?	88
32	用人单位应当如何预防和控制事实劳动关系呢?	90
33	试用期的那些事,你知道吗?	91
34	发生劳动争议后应如何解决?	94
35	什么情况下的加班才是合法的? 加班费应如何计算?	96
36	女职工“三期”严重违纪单位是否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98
37	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可以解除吗?	99
38	如何保证公司规章制度的有效性?	101
39	劳动合同期满,用人单位续订劳动合同时,降低劳动报酬,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用人单位是否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	107
40	关于劳务派遣,法律有哪些规定?	111
41	同居期间的财产如何分割?	114
42	当事人解除同居关系,一方可以要求对方付“分手费”吗?	115
43	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故意将人打伤是否要承担法律责任?	118
44	我国刑罚有哪些种类?	120

45	刑事诉讼的证据种类有哪些? 视频监控是否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及如何取证?	122
46	自首一定减轻处罚吗?	125
47	如何区分盗窃罪与职务侵占罪?	134
48	合同的主要条款有哪些?	136
49	如何进行合同审查?	140
50	法人、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三者有何区别?	144
51	定金、订金、押金三者有何区别?	146
52	食物中毒案件如何赔偿和维权?	151
53	北京市针对露天烧烤处罚的依据是什么?	156
54	夫妻可以约定婚前财产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财产的归属吗?	159
55	关于借名买房问题,法官会重点审查什么?	162
56	房屋买卖合同有效且价款已全部支付,买受人也实际占有该房屋,但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此时买受人对该房屋是否享有物权?是否可以对抗法院的强制执行?	163
57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与个人独资企业的区别?	170
58	破产企业的财产应该依照哪些顺序清偿?	170
59	债权人能否扣留债务人,要求其还债?	171
60	借条应该怎么写? 要注意哪些问题?	174
61	民间借贷主要涉及哪些问题?	175
62	诉讼时效怎么计算?	180
63	关于夫妻双方约定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所欠债务,另外一方有义务偿还吗?	183
64	网络购物如何维权的那些事,你知道吗?	186
65	股东要转让公司股权,过半数的股东不同意也不购买该股权,怎么办?	191
66	离婚时,如何处理夫妻共同财产中涉及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的出资额?	194
67	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对其有何处罚?	197
68	哪些情况下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199

案例故事



阿法的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的北部农村，父母是地地道道的农民，因为结婚多年一直没有孩子，所以按照农村的习俗领养了阿法的哥哥阿春，说来也奇怪，领养了阿春第二年，阿法的妈妈就怀孕了，次年生下了阿法。

2006年9月，就读于某高职院校工业机械设计专业的阿法已经准备参加学校组织的“顶岗实习”了。因为根据“2+1”教育模式，高职院校的学生在完成2年在校学习后，须要到企业参加1年实习。

阿法的实习单位是一家机械零件设计和生产加工的工厂，实习任务是熟悉工厂的生产流程，重点掌握零件加工的过程。完全履行其实习岗位的所有职责，实习采用“师傅带徒弟”的模式，工厂安排阿力做阿法的师傅，阿法在师傅的带领下学习用机床加工金属件。令人意想不到的是，12月的一天，阿力带着阿法正在一台每分钟600转的机床上加工一根金属管。在机床的作用

下,金属管发生了弯折,并且随着机床的旋转抡了起来,金属管碰到了阿力和阿法的手臂,导致两人受伤。两人立刻被送到离工厂最近的医院,医院给出的诊断是阿力左臂“粉碎性骨折”,阿法的右臂骨折。

阿力属于工厂的正式员工,有“五险一金”的保障,此次受伤属于工伤。那么工伤如何认定呢?而阿法是实习生,学生实习期间发生意外伤害,能否认定为工伤呢?如何解决学生实习期间的意外伤害问题呢?

针对上述问题,你怎么看?

重点解读

1. 工伤如何认定?

工伤又称为产业伤害、职业伤害、工业伤害、工作伤害,是指劳动者在从事职业活动或者与职业活动有关的活动时所遭受的不良因素的伤害和职业病伤害。

现行有效的《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由国务院于2003年4月27日颁布,2004年1月1日生效实施,并于2010年12月20日修订后重新公布的。修订的部分,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新《工伤保险条例》中具体规定了职工七种受到伤害的情形应当认定为工伤: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患职业病的;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另外,《条例》还明确规定了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属于工伤: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抢救无效死亡的;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经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但是,由于故意犯罪的,酗酒或者吸毒的,自残或者自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

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根据新《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定了《工伤认定办法》,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规范了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具体程序,同时原有的《工伤认定办法》废止。根据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并提交劳动、聘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人事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当在15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应当在15日内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可以根据需要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进行调查核实。但对申请人提供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不再进行调查核实。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和格式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出具证据部门重新提供。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认为不是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不举证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受伤害职工提供的证据或者调查取得的证据,依法做出工伤认定决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做出工伤认定决定,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对不予受理决定不服或者对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重点解读

2. 学生实习期间发生意外伤害,能否认定为工伤?

近年来,许多学生选择具有高就业率的职业院校就读,而实习环节因为是职业教育不可或缺的一环,加之职业院校学生年轻、好动以及缺乏经验等特点,使学生在实习过程中遭遇到许多风险的挑战。职业院校学生实习伤害事故多集中发生在机械伤害、跌倒摔伤、交通事故三方面。

对于学生实习期间受伤能不能认定为工伤的问题,一直存在一定的争议,一种观点认为,在校学生不符合劳动合同主体资格,和实习企业不存在劳动关系,不属于工伤,主要根据学校、学生和实习单位三方的实习协议的约定承担责任,或者应该按照民事赔偿的有关法律;另一种观点认为,虽然学生在工厂带有实习性质,但与公司之间已形成企业与劳动者之间有关劳动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因此,如果发生伤害事故应该认定为工伤。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征求意见稿的第七条规定,全日制普通大专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习学生与实习单位的关系不属于劳动关系,学生实习期间受到事故伤害的,可通过商业保险等途径予以保障。但是此条规定在2013年颁布的正式稿中删除了。

一般来说,意外事故发生后,由于职业院校实习学生不是企业的签约员工,工伤保险无法覆盖,常常使伤亡赔付成为难题。一般情况下,如果企业、学校和学生三方签订有协议,会依据协议执行。

重点解读

3. 如何解决学生实习期间的意外伤害问题?

我国每年都有大批大专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那么,如何解决学生实习期间的意外伤害问题呢?

2009年,教育部等部门印发了《关于在中等职业学校推行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通知》(教职成〔2009〕13号),明确在中等职业学校推行学生实习商业保险制度,以保障他们在实习期间受到事故伤害后的权益。

2012年教育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实施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统保示范项目”是根据职业教育特点为保障学生实习安全量身定做的项目,不是单纯的商业保险,而是具有“市场运作、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公益性保险产品。该项目涵盖了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校方责任保险内容,既包括学生实习中工伤事故等常见风险,也包括实习学生对生产规程不熟悉以及往返学校和实习单位途中的特殊风险。

《通知》要求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明确的工作目标和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组织好“统保示范项目”的相关投保工作,争取统保率达到50%以上。要求各职业院校要积极为实习学生购买保险,确保三部委文件中提出的“人人参保,应保尽保”目标落到实处。同时要求保险公司要在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为职业院校做好保险服务,协助职业院校建立“实习前有专门培训、实习中有过程管理、出险后及时赔付”的风险管理制度。

根据相关条款,学校为每一名实习期的学生提供每年约28元的保险费,就能得到最高50万元的赔付。不过,目前参与统保示范项目的职校学生,只占全国职校学生的10%左右,范围仍需要继续扩大。

实习学生目前仍不受《劳动法》等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法规的直接保护,但这也不意味着法律规定的劳动最低标准和条件等可以不遵守。目前司法部门处理实习生与用人或用工单位纠纷时,仍然会在一定程度上参照审理劳动关系同类纠纷的标准处理。

法规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新《工伤保险条例》

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二)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三)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四) 患职业病的;
- (五)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六)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二)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三)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六条 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 (一) 故意犯罪的;
- (二) 醉酒或者吸毒的;
- (三) 自残或者自杀的。

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

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第三十三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新《工伤认定办法》

第六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劳动、聘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人事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 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第八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当在 15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应当在 15 日内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可以根据需要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七条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不举证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受伤害职工提供的证据或者调查取得的证据,依法做出工伤认定决定。

第十八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做出工伤认定决定,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第二十三条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对不予受理决定不服或者对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